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妇幼保健院的乳腺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2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98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中药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3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低频电子脉冲红外治疗仪（乳腺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亿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622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73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世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